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13 時 10 分 至 15 時 00 分

地點：A502 會議室

主席：施能義 主任秘書

出席：張少樑學務長(請假)、陳大正副校長兼教務長(由陳怡如組長代理)、朱界陽總務長(由蔡麟祥組長代理)、張春明資訊長、通識中心黃淑貞主任(由鄭再仁辦事員代理)、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喬虹組長(由戴玉蓉行政助理代理)、專家學者代表—財經法律學系宋名晰老師、專家學者代表—職能治療學系林鉉宇主任、專家學者代表—心理學系張芸瑄老師、班級導師代表陳美智老師、班級導師代表施勝誠老師(請假)、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彭同學、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余同學、家長代表曾陵珍女士。

列席：健康中心林秀珍主任、資源教室李依婷輔導員、資源教室張佩宸輔導員、資源教室謝志中輔導員、資源教室莊琬婷輔導員、資源教室陳子萱輔導員、環安室蔡麟祥組長。

### 壹、 主席致詞：

略

### 貳、 列管考核事項執行情形：

略

### 參、 亞洲大學特殊教育工作報告：

略

### 肆、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資源教室

案由一：108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要點」(如附件一)申請原則與審查作業程序:經評估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冊，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審查。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對象為：「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並需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審查，故提至本會審查。

三、本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具備特殊教育、職能治療、臨床心理等專業背景。

四、本年度學生共有 2 名符合補助條件，學生名冊(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資源教室**

案由二：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相關經費，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針對當年度經甄試招收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人補助經常門經費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如附件三。

二、工作計畫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1. 主席裁示有關資源教室輔導員於學期間至校外研習，以參與中部地區辦理之研習為原則，中區以外辦理之研習可利用寒暑假期間參與。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4:30**